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1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朱逸君

被告 胡云婷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2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6,41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493,8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694元及其中174,581元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25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3年7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為231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
01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
02 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4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9 書記官 洪甄廷

10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26,416元	1	利息	226,416元	113年4月8日	113年7月3日	(87/365)	9.18%	4,954.23元
	2	違約金	226,416元	113年4月8日	113年7月3日	(87/365)	0.918%	495.42元
	小計							5,449.65元
合計								231,866元